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交易代码	371020/371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872,962.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966,966.43份	122,905,996.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预判，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结合主动性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收益性水平，以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目标久期管理将优化固定收益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与流动性。本基金严格遵循投资流程，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及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情况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审慎把握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趋势，适时制定目标久期管理计划，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组合目标久期管理，控制投资风险，追求可持续的、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洪霞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a.hong@jpmf-sitico.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88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89,796.24	8,208,345.46	2,506,602.01	3,713,218.49
本期利润	5,284,552.47	7,309,317.33	3,621,748.72	5,772,379.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0.0265	0.0104	0.0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	1.98%	1.20%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3	0.0292	0.0077	0.00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596,722.76	126,494,609.19	226,996,378.46	432,670,71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1.029	1.012	1.009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9%	-2.98%	0.15%	2.69%	-0.06%
过去六个月	0.78%	0.07%	-2.83%	0.12%	3.61%	-0.05%
过去一年	2.37%	0.06%	-0.87%	0.10%	3.24%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05%	-2.44%	0.09%	6.04%	-0.04%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09%	-2.98%	0.15%	2.50%	-0.06%
过去六个月	0.49%	0.08%	-2.83%	0.12%	3.32%	-0.04%
过去一年	1.98%	0.06%	-0.87%	0.10%	2.85%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05%	-2.44%	0.09%	5.34%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6月24日，图示时间段为2009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09年6月24日至2009年1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注：

1、图示2009年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2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亚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6-24	-	8年以上	复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起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2-9	-	3年以上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07年至2010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07年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研究的相关工作。

注：

1.王亚南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交易系统中缺省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精神，公司于2009年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公司投资组合投资风格分类办法，并自2009年起对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情况进行定期审阅。本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分类办法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开展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工作，并将分类结果作为本年度投资组合定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依据。

本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国内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四个季度GDP分别增长11.9%、10.3%、9.6%和9.8%，全年增长10.3%，二季度以后GDP增速的下滑主要是因为随着中国经济强劲复苏，二季度开始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较大调控。

2010年CPI稳步上升，从年初的1.5%逐步升至年底5%左右，逐步走高的通胀水平不断考验着市场和管理层。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态势，但对信贷增长和货币供应开始逐步加以控制，除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资金外，还连续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特别是5月中下旬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后，货币市场利率开始明显上升。下半年，为了应对不断上升的通胀形势，货币政策动作频频，四季度不仅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还两次提高了基准利率，动作之频繁近两年罕见，标志着为了应对金融危机所采用的宽松货币政策开始向正常化回归。全年来看，货币市场利率呈现先回落再上升的态势，一年期央票利率从年初的2.06%回落至1.94%再上升至3.5%左右，而长期利率也是先回落再大幅上升，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3.66%的水平回落至3.28%再大幅升至3.88%，年末整体债券收益率水平升至全年的高位。

上半年，出于对通胀水平的担忧，纯债基金将利率品种的久期控制在较短范围内，而对一部分收益较高的信用品种则在权衡其风险与价值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整体债券组合久期维持在较低水平。下半年，随着长期国债利率的加速回升，纯债基金对利率品种采取了哑铃策略，主要持有短期品种，增加长期品种的投资比例，并维持中短期信用品种的较高持仓比例。同时，少量介入正股估值较低，有纯债价值保护的银行类转债，整体上看债券组合久期逐步增加，但仍控制在较低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投摩根纯债基金A类净值为1.03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上投摩根纯债基金B类净值为1.02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经济可能保持稳定，不过，对通胀水平的走势需要保持密切关注，特别是上半年物价水平可能处于较高位置，届时需要观察管理层的政策变化。预计货币政策可能继续紧缩，债券市场可能保持震荡态势。不过，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已经明显上升，长期利率已经具有一定吸引力，在通胀形势不出现预期外变化时，长期利率品种走势值得关注。此外，2011年转债市场还将引入不少基本面不错，溢价率不高的蓝筹转债品种，这为我们的转债投资提供了更多的可选投资标的。在此判断基础上，我们将继续采取哑铃策略，整体上仍然偏保守，但积极把握长期债的波段机会；同时，根据股票的基本面情况和转债的价格，加大转债的投资力度，预计未来纯债基金将采取更为积极的投资策略，适当加大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更高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2010年未实施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宇、张振波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631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667,868.60	13,473,238.92
结算备付金		109,345.40	17,654,749.73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820,918.40	570,894,750.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7,820,918.40	570,894,750.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1,959.20	35,993,861.16
应收利息		2,867,472.11	5,314,583.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7,370.94	661,48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3,564,934.65	664,242,67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793,761.02	-
应付赎回款		11,261,401.59	3,313,23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365.57	371,548.96
应付托管费		39,455.19	123,849.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764.19	140,587.92
应付交易费用		53,842.48	52,861.23
应交税费		613,825.00	2,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8,187.66	571,501.37
负债合计		33,473,602.70	4,575,58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2,872,962.95	653,017,447.54
未分配利润		7,218,369.00	6,649,64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91,331.95	659,667,08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564,934.65	664,242,672.48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22,872,962.95份，其中A类份额99,966,966.43份，B类份额122,905,996.52份。A类份额净值1.036元，B类份额净值1.02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289,517.45	16,356,994.30
1.利息收入		14,604,444.33	10,701,004.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0,283.04	780,904.71
债券利息收入		14,175,699.15	5,115,338.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462.14	4,804,762.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39,136.98	2,307,885.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9,360.9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98,497.92	1,446,944.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860,941.00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271.90	3,174,307.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0,208.04	173,796.34
减：二、费用		5,695,647.65	6,962,866.17
1.管理人报酬		2,992,787.92	3,700,109.28
2.托管费		997,595.97	1,233,369.75
3.销售服务费		996,478.25	1,521,531.18
4.交易费用		219,983.82	111,233.12
5.利息支出		163,797.89	61,890.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797.89	61,890.71
6.其他费用		325,003.80	334,73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3,869.80	9,394,128.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3,869.80	9,394,128.13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017,447.54	6,649,641.80	659,667,08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93,869.80	12,593,86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0,144,484.59	-12,025,142.60	-442,169,62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8,251,041.24	63,195,943.80	2,271,446,985.04
2.基金赎回款	-2,638,395,525.83	-75,221,086.40	-2,713,616,61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872,962.95	7,218,369.00	230,091,331.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1,237,418.78	-	1,801,237,41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94,128.13	9,394,12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8,219,971.24	-2,744,486.33	-1,150,964,457.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1,062,501.94	2,330,273.19	643,392,775.13
2.基金赎回款	-1,789,282,473.18	-5,074,759.52	-1,794,357,23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017,447.54	6,649,641.80	659,667,089.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61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09年5月25日至2009年6月1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800,918,562.2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01,237,418.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8,856.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国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92,787.92	3,700,109.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7,288.83	860,385.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7,595.97	1,233,369.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9,274.42	289,274.42
中国工商银行	-	300,443.08	300,443.08
合计	-	589,717.50	589,717.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7,965.04	427,965.04
中国工商银行	-	442,389.07	442,389.07
合计	-	870,354.11	870,354.11

注：

1. 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B类基金份额收取。

2.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X 0.3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117,520.00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30,634,134.66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0,667,868.60	227,120.45	13,473,238.92	631,670.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09,222,918.4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08,598,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61,700,750.44元，第二层级409,194,000.00元，无第三层级）。

于2010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2009会计期间：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7,820,918.40	82.64
	其中：债券	217,820,918.40	82.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77,214.00	15.47
6	其他各项资产	4,966,802.25	1.88
7	合计	263,564,934.65	100.00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230,091,331.95元，上投摩根纯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元；上投摩根纯债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5	厦工股份	3,780,272.64	0.57
2	000969	安泰科技	1,394,147.20	0.21
3	600352	浙江龙盛	14,857.29	0.00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5	厦工股份	3,677,711.69	0.56
2	000969	安泰科技	1,437,942.40	0.22
3	600352	浙江龙盛	14,262.10	0.00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189,277.1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129,916.19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000,000.00	17.82
2	央行票据	58,680,000.00	25.5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6,687,618.40	24.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18,000.00	21.69
6	可转债	11,535,300.00	5.01
7	其他	-	-
8	合计	217,820,918.40	94.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400,000	41,000,000.00	17.82
2	1001015	10央行票据15	200,000	19,576,000.00	8.51
3	1001021	10央行票据21	200,000	19,562,000.00	8.50
4	1001060	10央行票据60	200,000	19,542,000.00	8.49
5	113001	中行转债	105,000	11,535,300.00	5.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1,959.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7,472.11
5	应收申购款	1,517,370.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66,802.25

8.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1,535,300.00	5.01

8.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	2,504	39,922.91	20,024,489.55	20.03%	79,942,476.88	79.97%
B	3,030	40,563.04	17,265,345.23	14.05%	105,640,651.29	85.95%
合计	5,534	40,273.39	37,289,834.78	16.73%	185,583,128.17	83.2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	-	-
	B	307,507.37	0.2502%
	合计	307,507.37	0.138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423,047,194.30	1,378,190,224.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397,242.07	428,620,205.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9,827,761.88	848,423,279.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84,258,037.52	1,154,137,488.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66,966.43	122,905,996.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10年2月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因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王鸿嫔女士任期届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章硕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鸿嫔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童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6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樱女士因工作调动，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经讨论后作出决议，同意刘樱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托管人：

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60,000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3,691,973.79	71.97%	100,000	50.00%	-
中信证券	1	1,437,942.40	28.03%	100,000	50.00%	-

注：

1、本基金每年支付10万元整给每位券商。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0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12,367,294.79	75.95%	1,569,9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98,899,390.90	24.05%	-	-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